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5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日期：112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

三、主持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 羅正工程司仁甫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蘇婉瑜

五、規劃單位簡報：（略）

六、與會者發言概要：

（一）民眾

本人為變12案地主，不同意變更為道路用地，請市府予以撤銷。

（二）大誠里里長

有關變12案，當初本里提出陳情拓寬道路，是考量該處因土地重劃造成房屋前後路沖並形成交通瓶頸，若能拓寬道路，採用市價徵收，則可使大墩三街交通順暢、地主獲得合理補償之雙贏局面，案經當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才提出。期望市府提出合理的徵收價格，避免損及地主權益，倘若地主不同意變更，也予尊重意願。

（三）何文海議員

有關變35案，請確認該處土地重劃之範圍及歷程，避免圖利特定人士、損及民眾權益。

（四）劉士州議員

變12案地主不同意變更為道路用地，請市府撤銷本案。另有關變35案，土地可能於當時市地重劃被剔除於計畫範圍之外，請釐清其產權歸屬及計畫歷程。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有關涉及本署之土地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後續請市府相關單位以有償撥用之方式取得。

(六) 綜合答覆

變35案係於民國79年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並於民國88年擬定細部計畫由申請人無償提供私有土地之35.92%作為公共設施用地。經查該處田心段土地，均非屬民國77年私人自辦田心市地重劃、本市公辦72年~74年第五期大墩或77年~80年第八期豐樂市地重劃等範圍。

變更案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經管之國有土地，後續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循法定程序取得。

七、會議結論：

為期本計畫草案規劃之周延，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規定，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至民國112年3月2日），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市府提出意見，並表達是否出席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俾市府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八、散會：上午11時。

附件：說明會現場照片

